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8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820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军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本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作为收购主体。

2、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iTalk Holdings”）

3、目标公司

iTalk Holdings 持有 66.67%的股权的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及其持有 100%股权的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 Inc.（以下简称“iTalkBB Canada”）以及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以下简称“DTMI”）共计四家公司（统称“ITALK GLOBAL 及其相关经营推广公司”）。

4、交易标的

本公司持有 33.33%股权的境外参股公司 iTalk Global 的剩余 66.67%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自 100%股权。

5、收购方式

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的 42,000 万元以及部分本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由网络科技作为收购人收购目标公司相应的股权。

6、交易价格

购买标的资产的总金额为 8,000 万美元。

7、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2)第 1011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38.56 万美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00 万美元，其中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购买价格最终确定为 7,999.70 万美元，其他三家目标公司统一按设立时的成本费用每家 1,000 美元的象征性价格作价。

8、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网络科技与 iTalk Holdings、iTalk Global 及有关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发改委批复同意网络科技收购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以及 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Australia1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网络科技收购 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Australia1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网络科技收购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392 号《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款项支付与交易标的过户

2012 年 12 月 4 日，网络科技作为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持股 66.67%的股东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公司各自持股 100%的股东均已经登记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同日网络科技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了 5,100 万美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余款 2,900 万美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 年-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李小龙先生向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2012 年度不低于 1,000 万美元，2013 年度不低于 1,300 万美元，2014 年度不低于 1,500 万美元。若网络科技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公司进行赔偿。由于 iTalk Holdings, LLC. 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网络科技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338 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70.23%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首都在线主要通过和网络科技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 的合作，以构建 IPTV 运营平台和内容合作渠道面向北美地区提供 IPTV 业务。基于业务范围和公司统一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其划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同时将原公司所持首都在线 100%股权转由网络科技持有。

2013 年 4 月，基于对未来业务扩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利用 iTalk Global 在美国参股一家主要从事海外华人市场广告、分类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广告公司，即 iTalk Media Co.，iTalk Global 对其投资并持有其 40%股权。

由于上述两项投资事宜均为协议签署后公司针对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进行的新的投资安排，且协议签署时的评估报告中关于未来收益是根据评估时的企业经营规划和企业情况进行的预测，不包括上述两项投资。因此，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述两项投资安排所产生的利润将不纳入本次盈利预测和业绩对赌范围内，即：首都在线和 iTalk Media CO.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产生的利润应该从相应年度承诺利润中扣除。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协议中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范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李小龙先生在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不包括网络科技 100%收购首都在线和网络科技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 对外投资参股 iTalk Media Co. 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净利润应以经审计的网络科技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在上述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承诺对目标公司在 2013 年的净利润没有达到 1,300 万美元的部分进行全额补偿。

2013 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不包括网络科技 100%收购首都在线和网络科技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 对外投资参股 iTalk Media Co. 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实现净利润为 1,344.11 万美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54.72 万美元后净利润为 1,397.55 万美元,较李小龙先生所承诺的 1,300 万美元超出 97.55 万美元,超出比例为 7.50%。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批准。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